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頭城鎮新打馬煙段 0297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1年03月28日

頁次：1

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任 施乃仁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宜蘭電謄字第040416號 列印人員：廖美英
資料管轄機關：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4年11月03日 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面積：****1,450.06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3,1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三抱竹段三抱竹小段0058-0000地號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
登記日期：民國068年11月23日 登記原因：買賣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68年10月20日
所有權人：陳軟 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統一編號：
住址：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094宜地字第033713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11年01月*****296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68年10月 *****6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宜蘭地政事務所

地籍圖謄本

宜蘭電謄字第034798號

土地坐落：宜蘭縣頭城鎮新打馬煙段297地號共1筆

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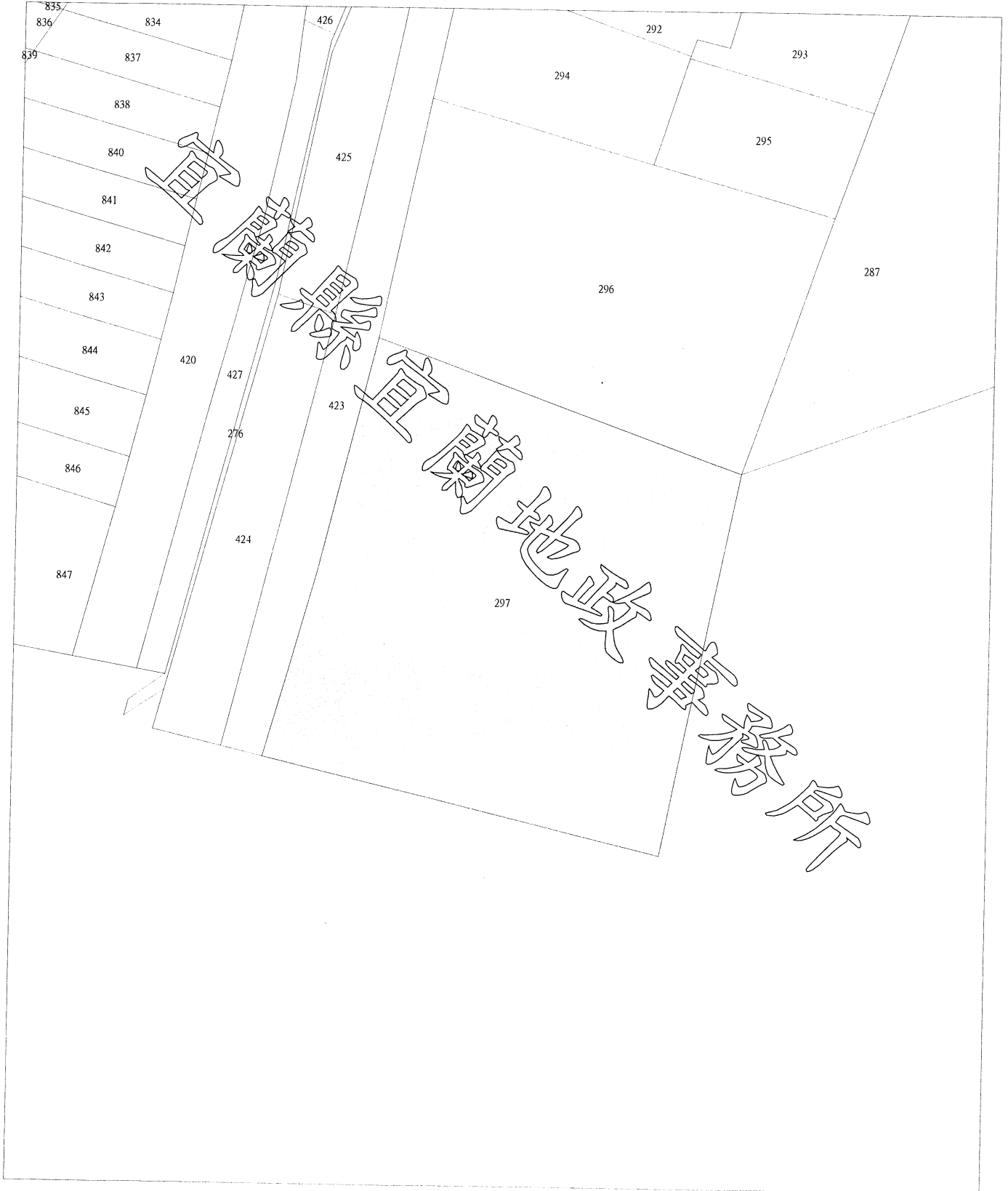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管轄機關：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 111年03月16日11時30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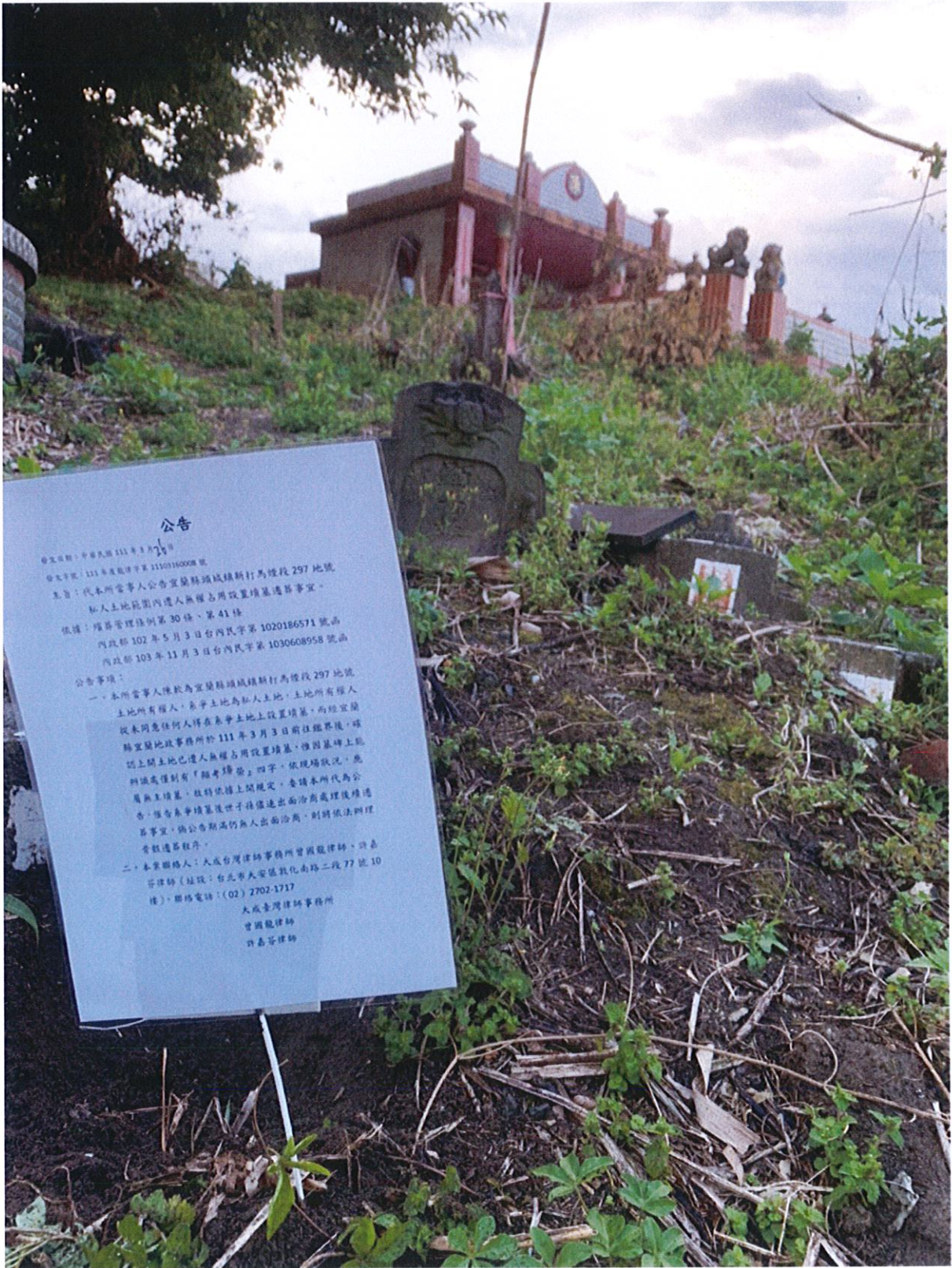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：楊嘉欽



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曾國龍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QQXNSVPSV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



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111 年地政律字第 1110186008 號

主旨：代本所當事人公告宜蘭縣礁城鎮新打馬樓段 297 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遷入無權占用設置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 30 條、第 41 條

內政部 102 年 5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86571 號函

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30608958 號函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當事人陳秋為宜蘭縣礁城鎮新打馬樓段 297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，系爭土地為私人土地，土地所有權人從未同意任何人得在系爭土地上設置墳墓，而經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於 111 年 3 月 3 日前往鑑界後，確認上開土地已遭人無權占用設置墳墓，惟因墓碑上無辨識或僅刻有「顯身殯葬」四字，依現場狀況，應屬無主墳墓，故特依據上開規定，查請本所代為公告，俾各系爭墳墓後世子孫儘速出面洽商處理後遷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仍無人出面洽商，則將依法辦理遷葬遷葬程序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：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曾國龍律師、許嘉芬律師（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7 號 10 樓），聯絡電話：(02) 2702-1717
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
曾國龍律師
許嘉芬律師